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外部委員

- 1.陳清河委員
- 2.黃文明委員
- 3.黃韻璇委員
- 4.吳易峰委員
- 5.賴芳玉委員(請假)
- 6.連淑錦委員

★內部委員

- 1.陳國璋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聯合報代表(羅國俊執行長 代理人竇俊茹經理)
- 3.人間福報代表(楊錦郁總監)
- 4.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 5.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中國時報答辯代表

編輯部社會組---王己由主任

紀錄整理：秘書處

一、會議開始

陳志光秘書長：理事長好,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是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的委員會議，因為是第一次組成，目前主委還沒有確認，先請陳理事長幫我們作今天開場的主持，進行第一個議程，先推主任委員。

理事長致詞：陳副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工商時報陳國璋，這次很榮幸擔任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也是本屆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之一，對於兒少新聞我們是外行，各位是前輩跟專家，這段時間可能要麻煩各位，因為今天是第一次的委員會議，我們要推舉主任委員，我想主任委員當然是陳副校長當之無愧，如果

各位同意的話，我們以鼓掌通過。(全體鼓掌通過由陳清河委員續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下面我們把時間交給主委。

主席致詞：謝謝大家。首先非常感謝社長，也是我們報業公會的理事長，我們今天用這個場地，應該 9 年前我們就曾經用過，在這個地方發跡的(101 年)，那時候是因為立法院通過兒少法第 45 條之一，要報業公會成立這個委員會，這個 9 年來，說實在的，我非常感動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案件越來越少，少到像我們去年前年開會，有時候還真的是沒有開會啊，沒有開會不是我們懶惰，就是沒有案子，沒有案子就不必開會。

首先還是感謝大家，大家很努力，今天我們是第五屆第一次的委員會，容許我在這作簡單的介紹，因為我們的委員，分成外部跟內部，外部委員的部分，先介紹從我右手邊開始，連委員她是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傳播學院院長，對於媒體這一塊也都非常熟悉，真的非常感謝。第二位委員是黃文明黃委員，黃大律師，我們這邊除了像竇經理也是學法之外，黃律師對我們這個委員會長年以來如果有審議決定書，都是要麻煩黃委員，真的非常非常的感謝。

第三位是黃韻璇黃委員，黃委員是兒福聯盟，這個社福單位我永遠會記得，因為，2007 年 4 月 28 號，我那時候在台視服務，4 月 28 號是台視的生日，我代表台視捐了 45 萬，(黃韻璇黃委員說，這麼感謝那我回去寫在紀錄)那天我記得特別清楚，所以我那時候還說，我們 100 年就捐 1,000 萬。

接下來是吳易峰吳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台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的吳委員，其實吳委員上一屆就參與了，非常感謝。我們還有一位外部委員是賴芳玉賴委員，賴委員請假。我個人陳清河是在世新大學服務。

內部委員部分，第一位當然是我們的理事長，聯合報則是羅國俊羅執行長，今天是竇經理代表出席。下一位是人間福報楊錦郁楊總監，下一位是自由時報的代表賴仁中賴執行長，最後一位是蘋果日報的代表，許麗美許副總編輯。

今天到場還有一位王己由王主任(中國時報社會組)。因為今天剛好有個案由，跟他們有關係，所以待會就請他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跟報告。按照我們開會的程序，我先介紹委員之後，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委員會

所以我們沒有這個所謂的上次會議記錄，那是不是接下來就請秘書處志光兄來做簡單報告，謝謝。

二、秘書處報告

陳志光秘書長：因為上一屆的最後一次會議是書面會議，所以事實上是無案件，我們今天案件的部分是新北市政府在 2 月 18 號有來一個函，文件都在各位的桌上，主要同一個新聞，針對中國時報跟蘋果日報的部分，他們有提出來一些異議，可能是今天會議上需要做討論。這個部分麻煩主委幫我們主持，看看各位委員對這個案件的相關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上次是沒有什麼審議案。我簡單報告一下好了，我們上次的第 4 屆最後一次委員會，其中有特別提到，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如未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檢舉案件，即不會召開實體會議，以上報告。接下我們就進入審議案件討論，謝謝。審議案件請志光兄說明一下。

三、審議案件討論

陳志光秘書長：來函的部分是新北市政府針對蘋果日報跟中國時報在 1 月 23 號有關於小六學童疑似性侵案件，他們認為在報導中過度描述這個所謂強制性交、猥褻色情的一些細節文字，對於未滿 18 歲的閱聽人可能是不宜的部分，來函請我們委員會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秘書長所作的一個簡單的說明，這個文字的部分，麻煩各位參考一下，大家各位手上也有實體的報紙或影印在各位手上。按照過去的往例，首先，應該是請當事報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那報告完以後，請在座的內部跟外部委員，看有沒有什麼疑慮或者是疑問想再進一步請他們說明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請兩位當事報負責人暫時離席。

是不是我們先請中國時報，就麻煩王主任簡單的說明一下，好，謝謝。

王己由主任：針對這則新聞，當初我們在取用的時候，這個主要是學校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不當才報導出來，那法條部分我們也很清楚，按照法條來講有關過度描繪性侵相關細節文字，我相信，如果各位如果研讀過我們這份報紙的話，那你可以看到我們只是客觀真實陳述兩個事

實，一個性侵，一個猥褻，就是很單純的文字報導，相關的手法我們都沒有報導，比方脫褲子或者如何如何相關的新聞完全都沒有提到，所以我也不曉得說主管機關為什麼會說我們是過度描繪。

另外再者他們的來函裡面也可以看得出來。他說疑似，主管機關用疑似這個文字相對於來講，連主管機關自己都沒有把握，不然為什麼要疑似？再者，從法律上來講，今天你要起訴一個人有罪的時候，應該指摘他自己的犯罪行為在哪裡？但我只看到這個函就是通篇的說法，說這些報導有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五條等等如何做過度描繪，但那是哪裡有過度描繪？我想，如果有的話，主管機關應該指摘出來，這樣子的話，也可以說對我們報業來講可說是比較好的幫助，我們可以尊重他指摘出來的方式，說哪裡有過度描繪哪裡沒有，這樣以後我們在報導時候也可以做個借鏡，他完全都沒有，就是泛泛一紙公文就來了，說我們過度描繪，這個我從頭到尾我研讀再三，發現我們只有客觀陳述說，一個有性侵、一個猥褻啊，就這樣而已，我想我答辯就是這樣，我想我們絕對沒有違反我們這個兒少權法第四十五條的相關的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主任的說明。我之所以會請王主任先發言的原因呢，是因為他如果有公務的話，他可以先行離席，按照往例，王主任說明完以後，針對中國時報這個案件，看看各位內外部委員有沒有什麼必須要進一步請王主任再繼續說明的地方。黃委員先，謝謝。

黃韻璇委員：不好意思，我是想請教一下您剛才說，其實我是想要問你們在取用這一篇的時候，您剛才提到覺得是校方的處理，你們不能接受，但是我在這邊看來一些內涵，我不太曉得，因為其實你們也沒有訪問專家，就只有學校這邊一個說法啦，那我不太曉得對你來說你會比較期待說這樣子學校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我是想要問，因為其實這個文章也看不太出來學校端處理的瑕疵可能是什麼，這樣子，就是就包庇啦，就是家長說學校包庇這樣子，但是，因為我其實是要釐清一下，因為這樣子的性侵案件，本來就不是說那我寫在報紙上，或者是我寫在什麼公共媒體上，因為依照法規，他就是不能說嘛，就是，我覺得這裡面沒有個資太大的問題，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個資問題，當然就是確實在報導的時候，我也會有點不確定說到底為什麼要這樣寫，然後以及就是說到底是希望學校可能怎麼處理，或者是覺得他處理不當的地方在什麼？所

以我想問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好，謝謝。

王己由主任：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講，這是我們在選擇新聞時候要看他有沒有新聞性，那這個學校新聞當然是家長投訴，那我們所了解同仁線上採訪之後，發現到學校是不是好像有點要隱匿，因為很多學校碰到這種事情的時候常常都是大事化小，甚至能夠把小事化無或者隱匿過去，但是因為有受害方的家長不滿意，他才會揭發出來，坦白說是受害家長爆料出來的，他爆出來，那之所以我們會認為這是新聞性，而是說這麼小的年紀，怎麼會做出比大人還讓人匪夷所思的行為是這個樣子，有的時候呢，媒體人你剛剛問的問題，那個是後端，我們媒體也許不見得有能力的，但是我們能意識到發掘問題，這問題就點出來了，那大家看這個版面的問題，有時候因為我們版面有限，如果說要擴大我們可能會再問學者專家了，如果說因為考量到當天新聞的時候，我們就必要做取捨，只能說，也許我們做頭條把它做大，但是後面的解決端，當然看事件的延續有沒有再延續，我們才會考量再做，不然可能就是事實點出來，然後我們接觸到平衡報導，校方的說法是如何，我們就把真實呈現就這樣而已，當然後面你提到的問題那是更具體的，這個積極面的問題，那我們這樣因版面的問題，我沒有，也不可能會這樣做，所以如果當天我們要作大，這個新聞如果作半版以上，我可能就會有相關的配套，我簡單的說明如上。

主席：好的，謝謝。看看各位委員，吳委員。好，謝謝。

吳易峰委員：這邊收到資料那時候，我看也是在文字說明上確實沒有像我們來函說好像有過度，因為其實也看了它比較是直接在那個敘述上呈現這個比較高年級的，對這兩個，對這樣的一對兄弟做出這樣的一個性侵猥褻的動作，那剛王主任提到那個動機的部分，我有看到後面確實是因為家長可能他有提出來的這樣的一個，那確實到後面校方他也有解釋說，下學期已經開始也會有，或者是當下已經有專人陪伴甚至要聯絡回家的時候什麼等等的一個處理跟心理師跟社工師的一個階段，所以確實在整個版面的處理上沒有想要太過度地去談到這個加害的這個孩子，他

有什麼樣的可能過往的一些身心狀況，甚至是說在那個過程上有太多的描繪，我自己，我自己讀起來幾次是這樣的，字眼上我覺得是沒有像我們公文上說怎樣的....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的。各位。

連淑錦委員：其實我認同，剛剛的這個委員的發言，因為其實我也讀了好幾次，我覺得在報導上面來講，他對於一個這個小朋友的資訊，並沒有說有暴露出他的一個資訊，那至於說對學校呢？這是我們的刻板印象，就是說，學校可能是會把他蓋住嘛，而在報導裡面的小標也是寫說「家長怒控學校包庇」，當然這個一定是家長他的一個控訴，但報導裡面也做到了訪問校長的理念，以校長指出來的整個措施來講，我覺得並沒有透露這孩子的隱私，或者是未來會造成他的傷害，在這一篇的報導裡面，我真的看了好幾次在語詞上來講，並沒有很多像公文裡面寫的，所謂過度描述的情形，我的發言就到這裡。

主席：謝謝。黃律師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文明委員：現在先詢問問題，等一下再一起總結。

主席：好的，現在也是詢問問題，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是非常謝謝王主任說明，您可以先行離席這樣，謝謝。

下一位是蘋果日報，蘋果日報的話，就請許副總說明一下，謝謝。

許麗美委員：大概就看到我們的報紙這邊來，那這邊我可能就補充一下，因為其實這一則呢是有家長來跟我們投訴，所以你看我們的版面上有個那個爆料的那個，所以本身是家長他主要會來投訴的原因就是說，他們接到學校小朋友講說，上廁所要結伴而行，然後去瞭解跟校方知道才知道說哦，居然有這樣的一個性侵的案件，然後所以呢？他們對於校方的這種隱匿，還有這個小孩子去上課，這個就很害怕，所以來跟我們投訴。

那回到新聞本體，那就像我們整個呈現，因為它本身是一個蠻駭人的，

你看他小朋友那麼小，他就可以有些這個手法啦、話術啊，怎麼樣去對受害人，比如帶到廁所那些手法描述，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基於公益啦，就是說本身小學生那麼小，他在面對同儕或者一樣那麼年紀小的，對自己的侵犯的手法他不見得能夠立即的警覺，那另外還有因家長，他可能可以小朋友回家的一些動作啊，言行裡頭去瞭解到這個情況，所以對我們來說呢，文中大概有一些行徑的手法的披露呢，並不是在描述性行為。所以從提告單位，它提到，剛我們同業也講，就是說是不是有這個過度描述什麼性交、猥褻、色情，對我們來講，裡頭有一段其實把投書的家長投訴內容以外，那我們另外有鋪陳專家啦，還有一些配套跟圖表表示提醒，那有做一些比如說手法，比如這理有講到說脫褲摸下體猥褻，然後他專挑柔弱易控制的低年級下手，然後，這也是家長的說法，就是說有脫褲子、摸生殖器、逼口交等等，大概就是這樣子的文字的描述啦，那我覺得這樣子的內容主要是說，能夠讓你家長跟小朋友能夠具體一點知道說，如果有碰到真的有被性侵的情況，或者遇到這樣的情形怎麼樣。然後針對說，因為它裡頭有提到說，加害人本身也是未滿 18 歲，那可是因為在這報導裡頭呢？也要說就是說，我們也沒有披露相關當事人的一切，在處理上有包含他的一些心理分析，還有目前對他的一些保護的狀態等等，然後再重新這個新聞標題以來說的話，我們都是很實情的描述，那主要也是家長跟校方的一個說法。至於說，我們的版位，因為他這個事件本身的公益性的考慮就是我們的處理是把它放在 A4 的要聞版，而不是一般我們有時候會放在社會版，然後，也配表啊，及剛才我們提到的一些狀況，所以整個處理上對我們來說，他就是一個家長不滿校方沒有妥善處理小學生遭到性侵的事件的一個處理，然後隱匿也都有隱匿，沒有過度曝光一些細節，對我們來講，因為你如果說往往只有寫性侵啦猥褻這樣的字眼，沒有去點名說強拉去怎麼樣對他有那些我們剛剛講的那些行徑的話，其實未必能夠讓小朋友立刻去警覺這個事情噢，然後也未必能夠知道說自己被性侵。

另外再補充一下說我們自己在作業上啊，以現在自己的內部流程作一些新聞判斷的時候，因為我們本身的自律委員會，其實在運作上我們都蠻內化，就說遇到這種 case，其實都知道說什麼東西不能過度去描述的，其實這已經有一點大概有點默契，而且知道說不會去特別去把關啊，不會特別洩漏自己都會作一些把關啦，尤其有時候常碰到小孩子這個性霸凌啊，或者甚至是大人對小孩的性霸凌，我們也都很小心，所以對這個

case 來講的話，我覺得應該不至於有舉發單位去講的這個情況。

另外呢，我想另外再補充就是說其實性侵的案件，小朋友的應該從一些兒少團體或者我們一些都知道說現在的狀況還滿多的，而且其實這種情形在一些小學啊就是也都有，所以對我們來說的話，有講到說其實機構或學校很容易去隱匿，那以這個 case 來講校方其實一開始也不願意去主動暴露這個事情，那也是想說去包庇了吼？那後來也是因為有媒體去採訪他才承認，然後也才把這個事情說出來，那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去說明的是說，其實媒體的報導除了新聞以外，我們自己認為還是有一些社會公益的角色啦。另外我們裡頭講到說就是與我們來講的那些描述呢，不管是就裡頭講了什麼摸下體啊什麼的那些，其實我後來看一些現在小朋友的一些性教育，小學就已經教的蠻清楚的告訴他們說有哪些自己要怎麼預防啊。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字眼，其實對小學生來說，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一個性的過度描述，或者是說會引起性模仿的疑慮這樣子啊。以下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經過說明之後，看看委員們，有沒有什麼要進一步這個提問的地方。

黃韻璇委員：不好意思，我因為我想說這除了問問題以外，也是想要溝通一下，就是說我知道大家可能會覺得這個校方可能會有隱匿，但是我是說於法來說，其實學校真的沒辦法公開這件事情，因為性平法就是不能說性侵，兒少性侵相關的規定也是絕對不能嘛，所以其實你們在裡面在處理個資，我看到你都非常小心，這是很棒的，就是說至少不會暴露出他父母在做什麼啊，以前我們早期還會看到這些，那這一次都沒有提到，但是確實你們在形容上的時候也比較手法上講的真的比較清楚一點，因為如果相較於別的或者是你們就有講到怎麼做？比如騙老師或什麼，那我不可否認，我只是想釐清說其實他還會碰到的議題，就是說加害人本身是未成年人這個議題，確實媒體上會比較偏好，因為它有點施力的時候也比較聳動，因為剛好加害人被害人都是兒少，但是在這個部分處理上就真的需要更仔細去思考嘛，所以我覺得手法上還是真的寫的比較具體一點，已經講了怎麼騙老師什麼什麼之類的，那當然如果旁邊有寫那個一些，我知道你們現在也會補一些專家的意見，或者是其實我覺得這一塊就是還是幫那個孩子做一些平衡報導，因為你們全部報，其

實都沒有那個孩子的聲音啊。

所以其實這一塊還是有幫那個加害人做一個比較平衡，他可能也因為某些原因，所以他才會今天變成這樣子，但是我覺得在手法上可能還是真的講的比較多，所以才想也就是釐清一下說，對你們來講說是不是要形容到什麼程度覺得比較夠，那因為其實講到口交什麼，我想低年級其實他們也都不知道啦，就是說課本有教不能摸哪裡，但是細節的性相關的課本不會寫到這麼細。

主席：謝謝。

許麗美委員：這部份，其實我這再轉達啦，因為你說，在我們其實這個新聞整個處理的出發點，就是去做一個提醒跟讓家長，因為主要是家長他們來，因為站在家長的角度，你會很怕他這個事情，那我們當然知道於法來講，學校就是說真的是不能揭發，但是這個對於一個讀者或者一般家長的角度來講的話，我們可能主要的公益的角度出發，在手法跟一個描述的一些寫法上我們可能還要再輕一下。

主席：謝謝。吳委員或者是連委員。

連淑錦委員：那個確實描繪的是比較仔細一點，其中有一個，就是說它其中有一個括弧的地方，這種描述的時候是不是它真的是比較詳細，例如文中提到「目前聽到的過程說法很多.....」，這樣子就會比較讓人家落入一個是哪個家長說的？或是說這個可能在處理的時候不要寫這樣子的清楚，就是說你到底是有沒有？到底是誰說？但我不會說是誰說？只是說，如果你沒有辦法斷定是誰說，而且他說了是不是真的的時候，可能這裡的措詞就會非常的強，會引起一般人對於這個，尤其這裡面有講了，譬如說性早熟，那性早熟孩子並不一定都會做這些事，不會，不一定，這個我們不能畫上等號，這個問題真實的問題當然是沒有真實，但是在下筆的時候，可能這方面要稍微注意一點，另外，就是根據曝光的這些，譬如說有講到曝光的信件的一個後續的處置這裡，我覺得這也許因為像有兩報可以對比，我是說這個處置是不是寫得太詳盡了，它非常的詳盡，竟然是要吃完藥要做什麼做什麼....。那如果孩子們以後觀察到哪一些孩子，搞不好跟這個有一樣，他們是不是也會有所聯想；我是希

望說，雖然有曝光的這個信件沒有錯，但遇到這一種的話，是不是可以處理的方式不要每一個字都照登，以上。

主席：謝謝。副總有沒有要回應，謝謝。

許麗美委員：可能在一個新聞處理上，基本上不會有那麼細是因為假設就是因為我這是口述案件，所以可能掌握配合的東西大概是比較多，可是老師剛剛提到的東西，我們也會再注意一下，因為。對於家長來講會找來投訴，當然希望能夠盡量的部分，但是這個尺度上我們已經盡量把關，其實至於 **detailed** 東西，可能更多。

主席：謝謝。

賴仁中執行長：看一下這篇，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主要回歸到法條本身，是不是違反兒少法的過度描述，還有文字細節，因為我是看了這麼大一篇所有的東西跟這個有關的應該只有脫褲、摸下體，脫褲子摸生殖器，其它沒有，只有在這個地方是跟這個檢舉上有關的。但是我看的這幾個事，其實都是事實。很明確的是事實的描述，沒有過度描繪也沒有細節，我們也知道細節是什麼，從那個脫褲子如何做？沒有啊，他只是一句，脫褲摸下體，脫褲子摸生殖器，他都是用這個很簡單的，而且用很短的文字的描述。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的，各位委員還有沒有進一步要請說明的地方？好，如果沒有話我們先處理中國時報（請王主任先行離席），中國時報的部分處理完畢後，再處理蘋果日報（請許麗美委員離席）。

好，我們就開始進行審議決定，根據兒少法四十五條規範裡面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跟性交猥褻有關的，一個是血腥跟色情有關。中國時報這一塊，請黃大律師發言，針對中國時報這個案子。

黃文明委員：針對中國時報這一部分，其實這之前就是 **mail** 過來，已經先看了一下。這個內容其實就像剛才各位發言的那一種意思，也就是說，其實內容要達到四十五條的過度的這個程度至少已經超過百分之五

十、六十時才會過度嘛，這看起來即使有剛剛各位委員發言了一點點瑕疵好了，但是恐怕還不到過度的這個程度啦，所以我個人意見是，建議說就一樣，也是要做一個審議的決定，因為有人檢舉，那我個人意見是認為，就是等於一樣要做審議的決定，但不予處置，這樣子。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什麼要發言針對中國時報這個，這個案件的部分。

黃文明委員：我要再補充一下，我看新北市政府舉發那個函看起來他為什麼去舉發，因為其實從各位剛才看，就是其實有一點點瑕疵啦，因為那個我看的報導，就是不是寫北部國小或者寫新北，這是很明確的新北國小，所以可能市政府覺得你這樣子，我沒有檢舉一下那我要怎麼交代，說這樣子是不是，因為就像剛剛中國時報所提的，這邊所提的就是說，其實如果他真的要檢舉的話，應該具體指出來哪一段到底違反了四十五條所有過度描述，他是把整篇 po 上來而已，所以可能也不太好找，到底哪一段具體的過度的描述這樣子的那個樣子，因為依照之前檢舉，都會把它節錄出來，哪一些內容是過度，他這次是整篇 po 上來。所以看起來因為你講了新北市某國小或者北部國小，他要向主管交代一下怎麼樣舉報一下，看起來比較像是這樣，但我們只是猜測啦。大概是這個意思，謝謝。

主席：謝謝。

許麗美委員：補充，黃律師提醒了我，其實我看到這個就想到我們之前，其實所有的案子都是由民眾檢舉，那他就會比較具體，這好像是不是第一次由政府舉發，印象中好像是。就是有時候啊，或者說我們一些都講，我們寧願雞婆一點多做一點，所以我在想說有時候政府單位他本身自己太保守了，所以這部分的話，可能也是這樣，他們才會做一些舉發動作啦。這樣子，那我是認為說再站我們的角度當然能夠除了採訪報導，還是有些社會責任在，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黃律師剛剛也簡單這個說明了一下，就是從四十五條過度描述，基本上是

還沒有過度。當然這個案子還是投個票好了，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贊成就是贊成還沒有達到四十五條的委員啊請舉手好嗎？

好，總共是有 8 票。(我個人就不投票了)，總共 8 票同意未達兒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範，雖然，沒有達到這個違反規範，但還是按照第八條之一請黃文明委員協助撰寫審議決定書，這個案子我們就討論到這邊。

接下第二個案子，請(蘋果日報許副總編輯先離席)，謝謝你。第二個案子呢？針對蘋果日報剛剛所做的對話說明之後，看看各位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的，我想這個案子還是請黃律師，做比較具體的一些想法。

黃文明委員：那我的意見是這樣的，也就是說，其實看這個內容也是，應該還不足以達到這種過度描述的這個程度啦。雖然就是有剛才像就是連老師講的啦，還是各位委員講的那些有一些瑕疵，或者說報導上應該怎麼去平衡還是怎麼去斟酌的問題，那蘋果日報這邊，他們可能也考量到說有家長檢舉啦，什麼這些知道的其實還蠻多，已經在他的立場已經很節制了。比較之前當然是節制了許多啦，所以我個人是建議還是一樣就是說就是不予處置，但是如果有必要說給他們一些建議，那就是不予處置，後面建議要怎麼來描述？提醒他，我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要是沒有的話，沒有的話，我們還是一樣，來舉手好不好？黃律師剛剛特別建議啦，就是蘋果日報這個案子呢，針對我們第四十五條規定，還是並沒有超過這個所謂的過度或不宜的這個情況，所以因此呢，如果贊成，各位贊成不宜處置的請舉手，謝謝。

好，總共 7 票就是過半數，我們就是不予處置。好，謝謝。

雖然是兩個案子都不予處置，兩個案子都要寫審議決定書，志光兄，我們這個後面會有一些記錄嘛，記錄請給黃大律師這邊讓黃律師在幫我們寫審議決定書的時候，按照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像連委員、黃委員、吳委員特別提到的，也要提醒一下，這或許在文字的描述的部分的一些用詞，用字遣詞的部份，那就提供給這個給黃律師參考。

竇俊茹經理：兩份案件，可以寫成一份決定書。

黃文明委員：對。因為一個事件，我會把它寫成一份就好。

主席：好的，謝謝。非常謝謝這個黃律師。我們今天這兩個案子都已經有做了決議，非常感謝大家。

★決議：

兩案均未達兒少法第四十五條之違反規範，本會決議不予裁罰。唯本會仍將按兒少法第八條，請黃文明委員協助撰寫審議決定書，因兩案同屬一個事件，將共同寫成一份審議決定書。

五、散會